#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怀柔区金矿尾矿库及采冶厂场地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甲　　方：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 合　同　书

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甲方)在怀柔区金矿尾矿库及采冶厂场地污染状况调查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服务，经北京盛和永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 11011622210200000453-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 2、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

完成怀柔区 6 个金矿尾矿库及周边采冶厂场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掌握尾矿库污染分布及环境风险情况。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评估制度，全面掌握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收集的基础信息和现场调研数据以及土壤质量监测数据，填报数据采集系统。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对怀柔区尾矿库进行评估，全面掌握全区尾矿库环境风险情况。

在调查评估基础上，对怀柔区尾矿库污染方面存在的问题，从保护区建设、保护区整治、监测能力、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管理措施等方面入手，分析尾矿库环境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环境保护管理对策建议。编制完成调查报告。

2.2 工作成果：

乙方应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供《怀柔区金矿尾库矿及采冶厂场地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检测报告》纸质版 贰 份，电子版 壹 份。

乙方应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供《怀柔区金矿尾库矿及采冶厂场地污染状况调查项目调查报告》纸质版 叁 份，电子版 壹 份。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质量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标准及本合同规定并满足本合同目的。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小写：113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本合同为含税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分项价格：见附件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50%；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2.2 条要求提交《怀柔区金矿尾库矿及采冶厂场地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检测报告》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款 40%；乙方按照约定提供全部服务项目，即《怀柔区金矿尾库矿及采冶厂场地污染状况调查项目调查报告》通过甲方及专家评审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合同款项支付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不构成违约。

**5、本合同服务的时间及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初步筛查、尾矿库及采冶厂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及评审等所有工作。

实施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6、违约责任**

6.1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乙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乙方应

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收取合同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乙方应确保拥有能够完成甲方工作的资质、设备、人员等条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质量、要求提交工作成果，并保证工作成果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目的。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目的或未达到相关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时返工或整改，因此造成延迟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0.5%作为违约金，经返工、整改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或延迟超过 10 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收取合同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3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任何信息及工作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本合同标的实施过程和实施后形成的各类基础资料和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擅自使用和对外传播。本合同终止之后，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保密义务的约定，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或甲方主动公开该等信息为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6.4 若一方违约，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告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7、送达地址**

7.1 合同中载明的双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仲裁委员会送达裁判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裁判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裁判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7.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指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

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否则原送达地址仍有效，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7 天视为送达。

**8、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甲　方：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

名　称：(印章)

2022 年 7 月 6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名　称：(印章)

2022 年 7 月 6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京昌公路朱辛庄村东南 183 号楼 2 层 206 室

邮政编码：102206

电　　话：010-62926707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天通苑支行龙禧分理处

帐　　号：0616050103000007407

# 协议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成果及其它相关资料。

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

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1.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与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并确保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

4.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内容及成果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在收到修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进行书面回复。

4.1.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4.1.4 甲方支付相应服务阶段技术服务费用后，相应阶段技术服务成果及相关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须保证甲方合法享有前述知识产权，不会因第三方主张而受任何影响。

4.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合理提前工作计划时，乙方对甲方的进度要求应当充分理解并全力配合，但乙方成果汇报时间未超出合同约定，不构成违约。

4.2 乙方须派出水平最高的技术服务团队为本项目服务，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撤换其不满意的技术服务团队成员。

4.3 乙方责任

4.3.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合同附件中的技术服务之全部内容，确保甲方的利益，同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对其负责，并保证其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

4.3.2 乙方应安排人员对现场进行充分考察，了解本项目场地和周边环境情况、区域现状及未来发展策略，确保成果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4.3.3 乙方应指定专人作为本项目技术服务的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就技术服务工作事宜进行沟通、联系与推动，组织专业人员形成技术服务专案组，制定详细的技术服务工作执行计划并安排实施。

4.3.4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向本项目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汇报或说明。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合同总金额的 0.5%计收。延迟超过 10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7 税费

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 违约解除合同

9.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服务，按合同第 5.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9.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9.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9.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9.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0 破产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1.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2 合同修改

12.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生效和其它

1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 2 份，招标代理执 1 份，区财政局备案 1 份。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北京盛和永益 北京盛和永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1101162221020000045 3-XM001

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根据怀柔区金矿尾矿库及采冶厂场地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伍万元整（RMB：11,350,000.00 元）。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接到通知后请与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联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盛和永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2 分项报价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初步筛查 | 主要包括 6 个尾矿库、采冶厂及周边环境资料收集（包括水文地质资料、采冶厂相关资料、已开展的调查相关文件）、现场踏勘（尾矿库现状、周边采矿厂、冶炼厂分布、污染物及污染范围分析）、污染识别（便携式仪器快速检测筛查），调查方案编制。 | 441300 | 441300 | |
| 2 | 采冶厂土壤 | 34 个采冶厂土壤点位打孔，每个点位 10 米，共计 340 米 | 500 | 170000 | |
| 3 | 采冶厂土壤 | 225 个采冶厂土壤样品采样 | 300 | 67500 | |
| 4 | 采冶厂地下水 | 采冶厂 8 口地下水井建井 | 10000 | 80000 | |
| 5 | 采冶厂地下水 | 27 个采冶厂地下水样品取样 | 200 | 5400 | |
| 6 | 采冶厂地下水 | 27 个采冶厂地下水样品检测 | 3000 | 81000 | |
| 7 | 采冶厂固体废物 | 采冶厂 40 个固体废物取样 | 200 | 8000 | |
| 8 | 采冶厂固体废物 | 采冶厂 40 个固体废物检测 | 3500 | 140000 | |
| 9 | 尾矿库土壤 | 410 点位打孔，每个点位 8 米，共计 3280 米 | 500 | 1640000 | |
| 10 | 尾矿库土壤 | 2255 个尾矿库土壤样品采样 | 300 | 676500 | |
| 11 | 采冶厂、尾矿库土壤样品检测 | 1736 个土壤样品检测（铜、锌、铅、镉、镍、铬、六价铬、砷、汞、氰化物以及 pH 检测） | 2000 | 3472000 | |
| 12 | 采冶厂、尾矿库土壤样品检测 | 744 个土壤样品检测（铜、锌、铅、镉、镍、铬、六价铬、砷、汞、氰化物、pH、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检测） | 3500 | 2604000 | |

| | | | | | |
|---|---|---|---|---|---|
| 13 | 尾矿库农田 | 108 点土壤样品采样 | 500 | 54000 | |
| 14 | 尾矿库农田 | 120 点位土壤样品检测 | 2500 | 300000 | |
| 15 | 尾矿库农田 | 20 点作物采样 | 200 | 4000 | |
| 16 | 尾矿库农田 | 20 点作物检测 | 1600 | 32000 | |
| 17 | 尾矿库地下水 | 地下水井建井，共 66 口 | 10000 | 660000 | |
| 18 | 尾矿库地下水 | 219 个地下水样品检测 | 2500 | 547500 | |
| 19 | 尾矿库地表水 | 4 个地表水样品采样 | 200 | 800 | |
| 20 | 尾矿库地表水 | 4 个地表水样品检测 | 2000 | 8000 | |
| 21 |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写 | 350000 | 350000 | |
| 22 | 项目评审 | 邀请 5 个专家进行评审，预计评审 2 天 | 800 | 8000 | |
| 总价 | | | | 11350000 | |